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复核结果的通知

(2023)粤 0606 破 40 号

(2023)智勤破管字第 1-13 号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 0606 破 40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中。现将债权人周伟雄的债权复核结果提交予智勤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权审查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管理人对周伟雄等 3 户暂缓确认的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2,697,799.27 元，均为普通债权；确认破产费用 3,500 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 3,273,023.61 元。

同日，管理人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官网及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向智勤公司及债权人送达了（2023）智勤破管字第 1-9 号《关于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二、智勤公司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

在确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周伟雄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书

面回复表示对其债权审查结果提出异议，表示对其中一笔债权更正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卢健华于2024年9月18日书面回复表示对周伟雄其中一笔债权的审查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其余11户债权人及智勤公司既未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亦未向贵院提起诉讼。

三、债权复核结果

管理人结合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情况，对周伟雄债权进行复核，并依法进行调整，债权复核结果如下：

经管理人复核，确认债权人周伟雄对智勤公司享有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50.49元，其中本金8,026,415.05元，一般利息443,635.44元，其他费用1,530,000元（详见《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复核表》）。

智勤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上述异议债权复核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0月28日

附：《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复核表》